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簡補字第195號

原　　告　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義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來發等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9,23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4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鍾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嬿合